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制度，促進資訊分享及交流，本府於七十年十月六日訂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提出及處理注意事項」，後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並於一〇六年二月六日再次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自訂頒後歷經13次修正。

今為配合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移轉至本府資料大平臺，以及本府 e 化政策下注意事項之附件移除核章欄位改以線上陳核取代，爰修正注意事項內容，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移轉至新系統，考量未來系統名稱仍有調整可能，為避免因系統名稱改變而一再修法，爰修正系統名稱為本府相關資訊平臺，系統識別號修正為案件編號，其餘各點及附件比照辦理。（修正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七點第七款、第八點第一項）
- 二、配合本府 e 化政策，注意事項之附件提案表、自審表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移除核章欄位改以線上陳核取代，表單文字及勾選欄位配合修正。（修正附件提案表、自審表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 三、配合本府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府研展字第一〇七三〇〇七〇六四號函釋意旨，修正為以免備文提送公務出國計畫一覽表及提案表，附件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第四點）
- 四、考量本府文書簡化政策推行已久，現已無要求機關繳交紙本報告報府，文字配合修正，附件比照辦理。（修正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第六點第一項）
- 五、為避免屬一人出國者產生是否召開行前會議的困擾，附件提案表之公務出國(赴大陸地區)行前檢核事項，勾選欄位要求召開行前會議，加註「屬一人出國者免勾選」字樣。（修正附件提案表）
- 六、配合新系統已無層轉機關之點收作業功能，附件自審表之「層轉機關審核

項目」文字同步配合刪除。(修正附件自審表)

- 七、配合新系統已無點收作業功能，另增系統自主檢查功能，條文涉及「點收作業」者，文字同步配合修正。(修正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第六點第一項)
- 八、為使法規條文與附件相互對照更加清晰，爰新增「附件」字樣於條文中，並按照附件類型依序增加附件項次，以利辨識。(修正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點第一項；附件計畫一覽表、提案表、提要表、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自審表、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 九、為配合本府推動使用開放格式，ODF 作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附件公務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之檔案格式說明配合修正。(修正附件公務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